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pace1），生产厂为（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8号院1号楼-1至7层0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pace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pace1）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pace1）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栓弹力图仪 CFMSLEPU-8880），生产厂为（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血栓弹力图仪 CFMSLEPU-88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血栓弹力图仪 CFMSLEPU-888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栓弹力图仪 CFMSLEPU-8880）的（检测模块）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6-23 09:09:53